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76,29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8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639,999,981.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0,233,905.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5-0000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中南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78,927.2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89,792.86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68,720.15万元。

（2）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89,792.86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专审字[2016]第23-00020号《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鉴证。

（3）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68,720.1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85,000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4,303.2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235.2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8.0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1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批准。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6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工行南通海门支行	1111527119100388753	专用存款账户	5,595,471.60
建行南通海门支行	32050164753600000063	专用存款账户	37,332,093.21
农行南通海门支行	10720101240223534	专用存款账户	104,855.0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行南通海门支行	506668425369	专用存款账户	88.45
合 计			43,032,508.3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8.91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86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南建设《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1030 号《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中南建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南建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南建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中南建设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02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720.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720.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盐城中南世纪城项目	否	260,000.00	248,023.39	108,718.12	108,718.12	41.81%	2019/12/31	1,075.95	不适用	否
青岛中南世纪城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62,226.19	62,226.19	88.89%	2019/12/25	8,368.74	不适用	否
太仓中南世纪城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37,775.83	37,775.83	47.22%	2018/4/25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000.00	458,023.39	268,720.14	268,720.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89,792.86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专审字[2016]第23-00020号《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